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連江縣警察局前警員王 0 倫陳訴，渠 95 年因傷辭職休養，詎「警察機關辦理警（隊）員復用案件處理要點」已停止適用，致使無法續任警職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一、王君申請續任警職乙案，警政署之處置尚無疏誤。

(一)按警政署於 87 年 9 月 15 日以 87 警署人字第 64122 號函內容略以：「1、查警察機關為應內部業務需要，並使優秀之離職警、隊員再從事警察工作，本於行政裁量權限範圍內，特訂定『警察機關辦理警隊員復用案件處理要點』乙種，於 77 年 11 月 4 日以 77 警署人字第 51911 號函發各警察機關據以辦理。惟 84 年 7 月 21 日召集相關單位研商辦理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151 期分發案時，因礙於員警超額問題，決議：『警察機關辦理警隊員復用案件處理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並經於 84 年 7 月 26 日以 84 警署人字第 53258 號函送各警察機關在案。本署為應現有人員消化問題，除已停止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招生外，各警察機關並通案暫停受理離職員警之復用申請」；又據銓敘部 77 年 1 月 11 日台華特二字第 129440 號函釋：「如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消極限制資格情形之一者，得再任為公務人員。惟是否准予再任，係屬用人機關首長權責。」合先敘明。

(二)經查，本案王君業已自願辭職，基於警察人員需面臨不理性民眾之挑釁及攻擊行為，更須冒生命危險與歹徒格鬥，進行逮捕工作，隨時可能處於

不確定安全之危險情境中，故面對新的治安環境、法律規定及人權保障要求，需具備最新法律與警察專業知能始能勝任現行警勤工作之特殊性，本署政策上不再復用（再任）離職人員，係本於人事任用權限，並無違反相關人事法令或不當情事。此有警政署 97 年 7 月 21 日警署人字第 0970089770 號函在卷可稽。而王君自願辭職乙情，亦為其所不否認。

(三)次查，王君係 74 年乙等行政警察特考及格，得依據銓敘部會同考選部發布之「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逕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求才網站，參加「警察行政」、「安全保防」、「政風」、「海巡行政」、「司法行政」及「矯正」等職系之公開甄選，惟任用與否，係用人機關首長權責。此為警政署 97 年 8 月 21 日警署人字第 9701021411 號函可按。

(四)綜上，警政署處置王君申請續任警職乙案，尚查無疏誤；又警政署並給予王君可參加與其特考及格相關職系職務之公開甄選建議，業就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已注意，前揭所為尚屬允當。

二、王君所訴其係非自願辭職，尚乏積極證據足茲證明所言屬實。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合先敘明。

(二)依王君陳以：本人之所以於 95 年 9 月 27 日提出辭職報告，即因手術復原狀況不良，而原請病假已屆期限，再以電話向局長提出之病假申請，遭嚴詞拒絕之故，是所以提出辭職，當然係事出無

奈；當時之情形，實在無法勝任工作，為顧及身體健康及安全，只得被迫辭職返家自行療養。本人從未否認辭職係本身決定，亦未質疑該局辦理辭職作業程序有任何瑕疵，惟重點是因為傷病不適工作，有符合請假規定之醫院專業醫師診斷證明，但是合理病假休養期間及留職停薪之申請均不准，並且已於辭職報告中敘明作此決定乃是迫於無奈等詞云云。

(三) 經查，員警基於個人因素辭職之情況相當多，本諸「相同事物作相同處理、不同事物作不同的處理」之正義要求，應以規範對象「事物的本質」(Natur der Sache) 為據，方與憲法平等權保障之意旨相符。王君指陳其傷病不適工作，有符合請假規定之醫院專業醫師診斷證明，但是合理病假休養期間及留職停薪之申請均不准，並且已於辭職報告中敘明作此決定乃是迫於無奈等詞云云；惟查，遍尋王君人事資料中，查無其所指之留職停薪申請書；其於 95 年 9 月 27 日之辭職報告中亦提及：「又因病痛身心受創，自忖已不堪勝任本職，在客觀環境無法容許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之下，經一再苦思衡量，……，唯有辭職以能順利就醫療養，……。」尚無法證明其所言「合理病假休養期間及留職停薪申請」屬實，亦僅能證明渠提出辭職報告書，係出於自由意志下之行為。

(四) 復查，王君因右膝韌帶手術，自 95 年 8 月 5 日至同年 10 月 5 日期間請假養病，於 95 年 9 月 28 日由原服務單位南竿警察所函報辭職報告，為保障當事人任公職權益，連江縣警察局於同年 10 月 3 日連警人字第 0950011191 號書函發王君確認有

案。連江縣警察局處理王君辭職案件期間，同事朋友力勸未果，且 95 年 10 月 6 日返所後，僅擔服值班勤務，並未擔服其他攻勢勤務，惟王君仍執意辭去現職，經當事人及該單位主管再度確認蓋章後，於同年 10 月 7 日正式發布辭職令。連江縣警察局編製員額 124 人，95 年預算員額 78 人，95 年 10 月現職人員 62 人，預算缺額達 12 人（其中課長 1 缺、警員 10 缺；偵查佐 1 缺），因各項警勤業務作業均比照臺灣本島，急需警力情形下，實無逼迫同仁辭職情事。此有該局 97 年 9 月 25 日連警人字第 970010382 號函在卷可按。可證王君所提辭職報告，尚非在他人暴力、脅迫或不正方式下之結果，堪可採信。

(五)綜上，王君所訴其係非自願辭職，尚乏積極證據足茲證明所言屬實。

三、王君陳以連江縣警察局局長許呈傑未准其申請再予延長病假，經查尚非無當，亦查無王君遭局長脅迫辭職之事實。

(一)王君陳以：主管不准假之理由警力不足之外，亦認為其於技訓隊任職之經驗，十字韌帶手術再使用人工韌帶重建後二週內即可跑步，因此斷言本人係藉故怠惰等詞云云。

(二)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2 項前段之規定略以：「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

(三)王君係自 95 年 3 月 1 日請調至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服務，當日隨即分發南竿警察所服勤，此有王君人事資料在卷可按；惟據王君自陳，渠係自 95

年 8 月 12 日因右膝十字韌帶斷裂並半月軟骨破損進行手術，請病假至同年 10 月 5 日止，且於 95 年 8 月 30 日出具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門若醫院診斷證明書乙楨，記載內容略以：「並人於 95 年 8 月 11 日住院，手術前十字韌帶重建及清除破裂半月軟骨，95 年 8 月 23 日出院。手術後須持續復健治療，病人目前行動不便，約須療養三個月，始能恢復工作。」此亦有該份診斷證明書可參。

- (四)經本院於 99 年 10 月 25 日約詢王君過去服務之南竿警察所所長陳可榮證稱：「王 O 倫請病假時，有附膝蓋十字韌帶斷裂的診斷證明，印象中，王 O 倫請假還包括自己的集休假，已經請了一個多月，假期快結束時，王 O 倫又打電話給我，說還要請病假，證明還是用原來的證明，我有幫他送警察局，其實許呈傑局長在王 O 倫還未打電話續請病假之前，許局長就有問過我有關王 O 倫請病假事情了，局長說：因為我們警力不足，人已經很少了，局長說十字韌帶斷裂，他以前在保一服務時也有碰過，應該不用請那麼久的假。王 O 倫曾請其母親打電話給局長，後來我知道的是王 O 倫的弟弟接過電話再與許局長談，王 O 倫弟弟曾說過：如果我哥哥變成殘廢，就是你局長害的。我曾在王 O 倫請病假快屆期之前，派黃福來到花蓮去看王 O 倫，因為黃福來與王 O 倫同住花蓮，後來王 O 倫自行提出辭職書，係由黃福來自花蓮王 O 倫住處攜回。」、「王 O 倫返回警察所詳細時間我已忘記，大概是在正式辭職之前兩天，王 O 倫回到警察所，因為他行動不方便，所以我就直接編排他值班或備勤而已，不用出外勤。」、「王 O 倫辭意甚堅，但是同仁有一起勸他，說快

退休了，說現在辭職到可以領一次退的退休，差的錢很多，說沒有必要辭職，但是他不聽，自己要辭職，最後沒辦法，我就叫黃福來去幫他辦，但是辭職令是王 O 倫自己上警察局樓上拿的。」

(五)又同日詢據其過去南竿警察所同事黃福來警員陳稱：「王 O 倫所寫之辭職報告，是我個人去他家拿回到連江縣來的；當時的情形，因為我住花蓮市國盛二街，王 O 倫住新城鄉北埔村，是所長陳可榮用電話交代我，要去王 O 倫家走一趟，順便把王 O 倫帶回來，是因為請假時間已經到了，請假時間太長了，如果他因行動不方便，我可以幫他、協助他回到連江；當時我是集休月底的，當時是 95 年 9 月底，我去王 O 倫家，當時情形為：當時我去他家，是王 O 倫弟妹所開的門，然後，在王 O 倫家的門口，他弟妹遞了兩份資料給我，一份係申請國民旅遊卡的核銷單，另一份則是王 O 倫所寫的辭職報告書，該份報告書有王 O 倫自己所蓋的私章。」；另一同事陳世宗警員則稱：「有同仁勸導，有張宇宏、黃福來、姜永淇，其他人我就知道了。是在 95 年 10 月 4、5 日在南竿所，王 O 倫值班下班時，我們大家一起勸導他不要辭職。說王 O 倫服務快 23 年了，再服務個二年就可以領退休俸，再加上二年的薪水，將近接近 6 百萬元，後面又再補一句，退休金你一個人就夠用了，因為王 O 倫沒有娶妻。」

(六)本院另於 99 年 11 日 1 日詢據王君稱以：「我在花蓮療養時，均用電話向局長聯繫，一開始聯繫局長時，均無法聯繫上局長，因我係撥電話至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勤務中心員警也答應我們要轉告局長，所以局長不可能不知情。但是三天聯

繫不上，也沒有接到回電，不得已，只好透過村長向立委傅崐萁辦公室請求協助，然後局長有接聽電話，但是局長堅持不准假，並痛罵我們找立委。」、「大部分是我母親與局長聯繫對話，我均在旁邊；其中有兩通是我與局長對話；對話內容大概是把我手術後無法上班的情形，報告給局長知道，請求給我機會再繼續當警察，希望能夠再請延長病假。局長還是不肯。」、「（問：局長與你對話有無出言脅迫你辭職？）他沒有直接這樣講，也不可能嘛。」等詞云云，足徵王君認局長無脅迫其辭職之事實，又自承傷病尚非屬重病，是以連江縣警察局局長是否核准王君延長病假，尚需依據診斷證明作為依據，尚無不當。此均有陳可榮、黃福來、陳世宗及王 O 倫等人約詢筆錄在卷可稽。。

- (七)復查，連江縣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人事室第 4 項規定：「……2、一般員警之公差、加班，局長核定。……5、第 9 序列以上人員請假 8 天以上，佐警及僱用人員請假 11 天以上，局長核定。」另銓敘部 66 年 9 月 13 日 66 台楷典三字第 28571 號函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時間不得超過 1 年。』此項規定，係指公務人員因患重病須長期治療時，其延長病假，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而重病之認定，前經本部分別解釋：應依據公立醫院或公保特約私立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記載。如上項證明書未註明病情之輕重，機關長官亦可參酌該證明書中記載之病名，及約需治療之時間，決定應否核准延長病假。」再就診斷證

明書一節，參照該部 85 年 10 月 18 日台法二字第 1368644 號函釋規定，與原公保特約醫院及公保聯合門診中心層級相當之健保特約醫院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證明為準據。綜上，連江縣警察局第 9 序列以上人員請病假 8 天以上，佐警及僱用人員請病假 11 天以上，應檢具與原公保特約醫院及公保聯合門診中心層級相當之健保特約醫院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證明，經局長核定准假。此有該署 99 年 11 月 12 日警署人字第 0990161901 號函可稽。

(八)綜上，王君陳以連江縣警察局局長許呈傑未准其申請再予延長病假，經查尚非無當，亦查無王君遭局長脅迫辭職之事實。

四、王君當初是否符合資遣之條件，未見連江縣警察局相關主官（管）及人事人員審酌或告知，顯有程序不備之疏失，警政署及連江縣警察局允宜妥慎研究補辦王員資遣之可行性，並依法核發其資遣費。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9 條第 1 項（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89121 號令刪除，自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機關長官考核，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資遣：一 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而須裁減人員者。二 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及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三 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合先陳明。

(二)經查，王君自 74 年 7 月 22 日擔服實習警員一職，至 74 年 11 月 22 日期滿准予任用；迄自 95 年 10 月 7 日辭職令生效，服務期間業已逾 21 年，此有其人事資料在卷可參。其於本院 99 年 11 月 1

日約詢時陳稱：「局長也回答，如果日子過得去，你就辭職吧。後來局長又提到，辭職沒有錢可以領，資遣有錢，但最後我回到服務單位南竿警察所嘗試可否勉強忍耐熬這段時間，卻也實在沒有辦法，而向局長提到資遣時，局長又說，就算是資遣，也要上班至核定下來為止。這不是明顯強人所難嗎？因為我就快要可以退休了，又不是作得不好，考績都是甲等，如果還可以勉強上班，我為什麼要資遣。」、「也許依病情項目，與請假規定中之重病並不符合，但是當時的情形，根本自身都難保了，要我服值班勤務，如何警戒保護駐地安全，同時有無法作復健療程，這明顯是一個不人道的行為，也違反基本人權。」足徵當時連江縣警察局局長僅向王君提及資遣有錢可領，卻未告知或審酌其是否符合資遣之諸項條件。

(三)另查，本院於 99 年 10 月 25 日約詢當時連江縣警察局南竿警察所所長陳可榮稱：「(問：王 0 倫有無提出資遣資格及條件？為何王 0 倫不提出資遣？)這我不知道。有關人事規定我不瞭解。」次者，連江縣警察局雖於 95 年 10 月 3 日連警人字第 0950011191 號書函函知王君略以：「台端因罹患『右膝前十字韌帶斷裂』疾病所請病(休)假本局准至本(95)年 10 月 6 日 8 時止，屆時若未依規定上班，視同辭意甚堅，將依台端報告由本局依相關規定辦理辭職手續。」亦未將王君是否符合資遣之條件或規定告知當事人，顯有程序不備之疏失。

(四)再查，警政署 99 年 11 月 12 日警署人字第 0990161901 號函內容略以：「本案屬連江縣政府

權責，依連江縣警察局函復本署及所附相關文件所示，王員係依個人因素自請辭職，且無公立醫院證明符合資遣條件，該局以辭職案件辦理並無不當。」此有該函在卷可憑。惟該函僅就王君病況未提出公立醫院證明予以著墨，卻未針對王君是否不適任現職工作，應經機關首長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者加以審酌，亦有未恰。

- (五)綜上所述，王君當初是否符合資遣之條件，未見連江縣警察局相關主官（管）及人事人員審酌或告知，顯有程序不備之疏失，警政署及連江縣警察局允宜妥慎研究補辦王員資遣之可行性，並依法核發其資遣費。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四，函本案陳訴人。
-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轉飭所屬妥為研酌見復。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處理。